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